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8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议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信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7,576,216.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015,483.8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3,101,517,576.00元，期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2,877,345.88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2,301,351,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0.05元（含税），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01,517,57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国家《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通过建设专业化码头和整合港区作业货类，提升港口规模化、专业化水平，适应船舶大型化的趋势，港口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泊位建设规模大、回收期长。近年来，我国沿海地区港口建设投资保持增长态势，码头泊位总储量持续增加。

公司科学把握机遇与挑战，将2012年确定为“提升创新年”，在没有新增泊位投产的情况下，深度挖掘增长潜力，向管理要效益，切实提高了企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实现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8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3.88亿元，每股收益0.44元。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泊位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还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货源需求和适应船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2014年，公司继续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完善港口功能，拓展港区发展空间，推进深水化、专业化泊位建设，主要是投资建设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和第四港区通用散杂货泊位，预计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经营性资产的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量

2013年 1.019 1.549 -1.008 -0.671 141.000 61267 1,200.00 181.00 2,806.00 10,000.00

2014年公司主要资金需求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在建项目有: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预计总投资559,377万元；第四港区通用散杂货泊位，预计总投资40,581万元。

2014年公司计划投资的金额为559,377万元，其中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计划投资300,000万元，按照本年度预计投资金额的0.05%预计，2014年该项目资金需求为240,000万元；第四港区通用散杂货泊位计划投资40,581万元。上述项目所需前期资金以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年	15.92	0.44	0.44	0.44	15.92	0.42
2012年	13.22	0.32	0.32	0.32	13.03	0.31
2011年	10.99	0.26	0.26	0.26	10.59	0.24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包括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第四港区通用散杂货泊位等项目。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推进港区功能结构调整，预期收益良好。

综上所述，董事会拟订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统筹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注重实现全体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高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5-2916409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8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3.88亿元，每股收益0.44元。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泊位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还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货源需求和适应船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2014年，公司继续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完善港口功能，拓展港区发展空间，推进深水化、专业化泊位建设，主要是投资建设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和第四港区通用散杂货泊位，预计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以及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在前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以及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在前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菱电器”）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进行了专项披露，前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4-004号）进行了披露。

根据安徽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将在2014年3月6日以前，每月定期披露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进展情况，现将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前述解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子”）于2013年1月10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四川长虹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四川长虹关于督促其子公司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6.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7.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8.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9.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0.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1.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2.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3.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4.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5.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6.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7.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8.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19.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1.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2.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3.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4.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5.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6.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7.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8.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9.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0.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1.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2.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3.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4.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5.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6.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7.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8.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39.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0.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1.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2.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3.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4.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5.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6.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7.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8.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49.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0.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1.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2.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3.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4.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5.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6.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7.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8.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59.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60.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61.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62.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63.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64.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65.长虹生物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66.长虹电子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